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B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訂定「每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研討會、專題演講或座談會、論壇等活動之鐘點費申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辦理。

案由 2：本院擬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當然委員代理職權之行使（如投票），將於會後與人事室再確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3. 本要點核定後，併同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送請各系所參酌，俾資據以修正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4. 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3：本院擬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2. 本準則核定後，併同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送請各系所參酌，俾資據以修正「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。

3. 「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4：本院擬修訂本院「設立宗旨」、「教育目標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教育目標第三點修訂為「培養具有堅強理科學理基礎之科學、資訊、教育傳播及數位科技領域實務專業及研究發展人才。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各系所參酌修訂相關內容。

案由 5：本院數資系因應 99 學年度起系所整併，擬請「修訂相關規章及廢止原數學教育研究所規章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規章中尚有多處需同步調整為「系務會議」、「系主任」或應刪除「所」之敘述，請再同步修訂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並協助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作業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

敬陳

院長 何